

防校園性騷擾 學識保護自己

近日爆出多宗大學迎新營疑性侵犯事故，當中1名港大男學生涉嫌非禮被捕，另1名教大男學生涉嫌強姦及偷窺，警方正調查案件。行政長官李家超昨亦回應指，大學內發生的性侵犯甚至其他行為「不能容忍」。在連環爆出校園性騷擾事件下，本報特此整理防止校園性騷擾Q&A，讓同學們學懂保護自己。

什麼是性騷擾？

《性別歧視條例》定義下有兩種類型的性騷擾。第一類是有特定對象的性騷擾：當甲對乙作出不受歡迎而涉及性的行徑，而任何合理的人都會認為此舉使乙感到被冒犯、侮辱或威嚇，這便構成性騷擾。例如：不恰當的觸摸、在社交媒體上發送令人感到冒犯的色情圖片或電子短訊，以及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等。

第二類是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：任何人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，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。

什麼不是性騷擾？

假如一個行徑不涉及性，或者並非不受歡迎，這便不是性騷擾了。例如，一名學生答錯簡單的問題，教授當眾批評該名學生愚蠢，這當然是不受後者的歡迎，但並非涉及性。另一個例子是一名男同學親吻一名女同學，這是涉及性的行為。但是，若該女同學因為對方是她的男朋友而歡迎該行為，有關情況便不會構成性騷擾。

哪些是性騷擾的行徑？

以下是性騷擾的行徑的一些例子：

-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。
-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。
-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。
-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。
-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、艷照、卡通、塗鴉或月曆。
- 不受歡迎的邀請。
-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訊資料(信件、電話、傳真、電郵等)。
- 盯着或色迷迷的看着別人或其身體部位。
-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，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。
-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，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。

性騷擾通常以什麼形式發生？

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及向對方主動作出的身體、視覺、言語或非言語上涉及性的行徑。

性騷擾是違法的嗎？

是，根據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，性騷擾實屬違法。

單一事件會否構成性騷擾？

不受歡迎行爲，不一定要多次發生或連續出現，一次事件足以構成性騷擾。

同性的人也會發生性騷擾嗎？

性騷擾是不分有關人等的性別。

學校應如何推行防止性騷擾的政策？有什麼相應措施可以配合？

學校應就防止性騷擾制訂政策後，應定期監察及檢討政策，以確保政策有效實施及涵蓋最新網絡。使用電腦科技，例如電郵、螢幕保護程式及互聯網。應清除校園範圍內所有令人反感、露骨或色情的資料，並定期派發及宣傳有關政策。同時，學校應就防止性騷擾制訂政策後，應定期監察及檢討政策，以確保政策有效實施及涵蓋最新網絡。

他／她應採取什麼行動？任何人如感覺受到性騷擾，

- 如感覺受到性騷擾，可採取以下非正式或正式處理方法：
- 向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或負責教師作出正式投訴、地點、證人，以及投訴人的反應。
-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，包括日期、時間、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。
- 告訴信任的人，例如老師／同事，讓他們給予受歡迎的，必須停止。
- 即時表明立場，告訴騷擾者他／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。
- 報案及／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。
- 向教育局提出投訴。
- 向平機會投訴，要求調查及／或調停。

設定時間限制？處理內部投訴時，學校應否性騷擾投訴有否時間限制？

可能造成困難，學校可按校本情況訂定合理的時間。若被性騷擾者想向平機會提出投訴，需於事件發生後的12個月內提出。若決定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，需於事件發生後的2年內提出。

為(例如性侵犯)，學校可怎樣做？屬於性騷擾，或其他違法行如校方未能決定某事件是否

報。況顯示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，學校應向警方舉平機會或其他相關機構(例如警方)的意見。如情學校處理懷疑個案時遇到任何困難，可諮詢